

第十八至十九类

社寺 宗教 财政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点校本

第七卷

洪佳期 点校



商務印書館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七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洪佳期 点校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七卷/南洋公学译书院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补译校订;洪佳期点校.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8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

ISBN 978-7-100-05742-4

I. 新… II. ①南… ②商… ③洪… III. 法律—汇编—日本
IV. D93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693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商务印书馆委托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研究中心
点校整理

主持人 何勤华

XIN YI RI BEN FA GUI DA QUAN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七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洪佳期 点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5742-4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5%

定价: 48.00 元

总 序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1907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它是一部汉译日本当时所有法律规范的作品。全书按照行政官厅顺序划分为25类，涵盖了宪法、行政法、刑法、监狱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出版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矿产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部门法律规范，收录法律、法规、敕令、规章等近3000件。

1896年，经盛宣怀(1844—1916)奏请、朝廷批准，南洋公学成立于上海。1899年，南洋公学设立译书院，并聘请张元济出任院董。张元济到任后，与南洋公学总理沈子培合意提出翻译《日本法规大全》，获盛宣怀允准后即着手进行。1904年，商务印书馆主人夏粹方也参与此事。至1907年，《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终于面世。

在近代，学习西方列强最成功的东方国家乃是日本。其在短短数十年间迅速完成的近代法律体系，一直是中国法学界所向往的学习范本。早在1896年派遣的第一批中国赴日留学生中，就有唐保锬等法律研习者。此后，赴日本研习法律的人数则更多。留日法科学生著文介绍日本法律，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同时还积极翻译日本的法律、法令及法学著作，这些都对当时中国的变法修律产生了影响。从本书12篇序文所述以及在全书24位译校者中有19位为留学或就职于日本者，可清楚了解到留日法科学生在这一开创性事业中所起的作用及其工作历程的艰辛。

在清末，翻译出版的大型外国法律汇编，共有两套：一是共46册

的同文馆 1880 年聚珍版《法国律例》，另一就是这十函共 81 册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近代中国门户开放以后两个特定时期译介外国法律的代表。前者是在两次鸦片战争之后向西方老牌强国法国学习，后者是 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向原本被中国人视为“蕞尔小国”的日本学习；前者由官方主持翻译，对象是法国的六法全书，后者由民间主持翻译，对象是日本的所有现行法律汇编；前者由法国人毕利干（A. A. Billequin, 1826—1894）口译、宛平时雨化笔述，后者的译者则几乎全是中国法科留学生。两者所显示的时代、背景、对象、主体以及翻译水准不同（后者的翻译水准远远高于前者），但其中所体现的精神却为一致，那就是当时的中国不得不放下千年帝国架子，效法世界法律强国，“择其善者而从之”，以图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的落后状态。

自此之后，一百多年来，江山依旧，人事如烟。中国虽开始渐渐摆脱贫弱与耻辱，但要真正强大富裕，还有很多的路要走。其中的一条，即是必须始终持有谦逊、向先行者学习的精神，用最发达、完善的法律理念与制度规范不断充实、提高自身。现在，我们重新点校出版《新译日本法规大全》，除了该书本身所含的巨大学术价值之外，其根本用意也在于此。

我们希望，《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的出版，不仅为了解日本乃至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历史演变提供宝贵的背景知识，为学习、理解和借鉴先进的法律理念和法律精神提供范例，而且也更为积极主动、更富有成效地建设和推进法治国家做出贡献。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07 年 3 月 1 日

总卷数目录

- 第一卷** 序文、译例、译校者姓名录、总目录 卷首至第 3 类
帝国宪法、皇室典范、帝国议会、法例 第 1 册至第 8 册
公文式、官报
裁判、行政诉讼及诉愿
民法
- 第二卷** 商法 第 4 类至第 7 类
民事诉讼法 第 9 册至第 16 册
刑法
刑事诉讼法
- 第三卷** 官制 第 8 类至第 9 类
官规 第 17 册至第 28 册
- 第四卷** 统计报告、文书官印 第 10 类至第 11 类
外交 第 29 册至第 35 册
- 第五卷** 旌表、地阶、华族、赈恤 第 12 类至第 13 类

地方制度

第 36 册至第 40 册

第六卷 土地、水利、水道、下水道、河川、砂防 第 14 类至第 17 类
道路、桥梁、渡津 第 41 册至第 49 册
警察、新闻、出版、著作权
监狱
卫生

第七卷 社寺、宗教 第 18 类至第 19 类
财政 第 50 册至第 58 册

第八卷 军事 第 20 类至第 21 类
教育、气象 第 59 册至第 66 册

第九卷 劝业、度量衡 第 22 类至第 24 类
矿业、森林 第 67 册至第 72 册
特许、意匠、商标

第十卷 运输、通信 第 25 类
第 73 册至第 80 册

法规解字 钱恂、董鸿祯^①

^① 总卷数目录,为本次出版时所加。

凡 例

一、本丛书点校过程中,不作有损原文的改动,只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此乃一基本原则。

二、各卷目录按照原书的顺序排列,需加以页码。

三、原书为竖排,现一律改为横排,故原文中的“如左”、“如右”等用语,相应地改为“如下”、“如上”等。

四、原文断句太多,或断句不恰当,或应该断句却未断句的,按照现代阅读习惯再行合并或断句。

五、使用新式标点符号,须依据现代汉语阅读习惯和规则。但为了尽量保持当时法典翻译的原貌,有些例外。比如,

“第一条 本法律应罚之罪,分为三种:

一 重罪。

二 轻罪。

三 违警罪。”

此种结构的法条,各项之间不必改用分号,各项序号后也不必加“、”。

六、所使用的量词不统一的,应该统一,比如“圆”、“园”,统一于“元”或“圆”等。

七、各法律、法规标题名称后注明的颁布年代后须加以西元的年代,采用如“刑法 明治十四年(1881年)布告”的方式,但法条正文

中涉及的日本年号则不必加以西元的年代。

八、个别日文未译成中文的,在各卷第一次出现时以注释加以说明,如“会社,即公司。”、“勾引状,即拘传证、拘传票。”等。

九、原书存在错误的,应该加以改正,并以注释加以说明,统一采用“原书为‘××’,应系排版之误”的表述。

十、所有注释一律采页下脚注,每页重新编号。同时,因原书并无任何注释,所有注释皆为点校者所加,故无须加上“——点校者注”等字样。^①

① 本凡例由李秀清执笔。

编辑说明

一、点校整理依据版本，为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 33 年（1907 年）正月初版。初译者，为南洋公学译书院；补译校订者，为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二、原书为繁体字、竖排版，现改为简体字、横排版。

三、原书无标点之处，或使用句读之处，一律添加标点符号，或改为现在通行之标点符号。

四、本书点校版，遵循古籍整理原则，保留著作原貌。其内容的篇章、体例基本不做更动，在集结的卷次方面，按照原书十函的规模，变为现在的十卷本；同时，为了避免同一类法规置于不同的卷次中，在个别卷的归结上与原书函次略有不同。原书类下分册，现在合并（取消）编册，但在正文开头用“*”说明原书册次。在使用汉字方面，由于原书出版于百年前，再版本不使用现代汉字规范加以变更，一些词、字保留了原书的用字习惯。原书编排体例上，类下有章，编下也有章，这种重复仍然得以保留，未做改动。

五、对一些法规，其正文有章、节、款等，现在法条前增加了“要目”，以便于阅读。

六、在点校整理过程中，如果发现原书确有错误，或出现生僻之术语，或出现尚未翻译成汉语的日文汉字，一律用点校者注，以简要解释。一些字的通假用法、古汉语用法，也相应地做了脚注。

七、原书有目录两种：一为卷首部分，含 25 类的总目录；二为置于每类法规之前，各类目录。现将总目录不变，把各类目录按照这次的点校本卷次统一归纳于该卷正文之前，变为卷目录。

八、每卷末附“日汉法律专用名词对照表”，从注释中收集生僻词语汇集于此，方便阅读时查对。

九、1907 年本书出版时，使用“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书名，但他处仍使用“日本法规大全”或“法规大全”，未以统一。这次点校再版时，为了区别于 1907 年的版本，在原书名“新译日本法规大全”后增加了“（点校本）”字样，其他均未以更动。

十、本书是原书出版百年后再版，为了说明其学术价值、现实意义，特别增加总序言和各个分卷序言。^①

① 本说明由王兰萍执笔。

目 录

点校前言	洪佳期
第十八类 寺社宗教	1
第一章 神社寺院	1
第一款 社寺 乡社 官国币社	1
社寺取扱概则	1
乡社定则	2
官国币社处务规则	2
官国币社会计规则	5
官国币社营缮规程	13
第二款 古社寺	16
古社寺保存法	16
古社寺保存法施行细则	18
施行古社寺保存法之件	20
古社寺保存金出愿规则	21
第三款 宝物 土地林木	24
官国币社宝物及贵重书画什器类管理监督之件	24

帝国京都奈良博物馆受托社寺杂宝规则	26
神社寺院佛堂境内地使用取缔规则	27
官国币社以下神社并寺院佛堂境内官有地木竹管理 规则	29
第二章 神职僧侣	31
第一款 神职	31
府县社以下神社神职任用规则	31
官国币社神职奉务规则	33
府县乡社神官奉务规则	34
府县社以下神社之神职惩戒处分之件	34
第二款 僧侣	36
使僧侣设姓名	36
许僧侣食肉娶妻蓄发	36
许比邱尼蓄发食肉嫁人还俗	36
僧尼族籍编入法	36
第三章 宗教	38
第一款 教规宗制	38
神佛教导职废止寺院住职之任免教师之等级进退等 委任于各管长之件	38
关于宣布宗教之届出法	39
第二款 管长	41
神佛各宗派管长伺出渡航海外之件	41

第十九类 财政 43

第一章 会计 43

第一款 普通会计 43

会计法 43

会计法补则 50

会计规则 52

大林区署会计事务章程 71

矿山监督署生丝检查所农事试验场会计事务规程
..... 92

在外公馆会计规则所定手续省略之件 99

依会计规则所需诸报告书之式样 99

台湾总督府关于会计规则取扱方 100

政府与私人债务相杀之件 101

政府与私人债务相杀之时所发仕拂命令书式之件
..... 101

政府与私人债务相杀金额取扱顺序 101

依烟草专卖法应纳付之金额与应交付之金额相杀时
之取扱准据方 102

第二款 工事卖买贷借物件 103

政府工事或卖买贷借物件随意契约之件 103

请负政府直接从事雇佣职工人夫随意契约之件
..... 103

让渡埋藏物于宫内省得依随意契约之件	103
贷与外国公使馆地基依随意契约之件	104
在外各厅工事及卖买贷借物件依随意契约之件	104
官有建物等卖渡贷借得依随意契约之件	104
工事用机械器具铁轨车辆船舶建物及附属物并其他 材料素品随意契约之件	104
政府施行触接于海水工事及水道工事购入塞门德土 得依随意契约之件	105
痘苗制造所依随意契约购入犊牛之件	105
北海道奖励殖产贷与所需种畜依随意契约之件	105
请负北海道殖民地道路桥梁排水工事随意契约之件	105
北海道陆军管理工事随意契约之件	105
北海道厅土木工事买入所需塞门德土之件	106
卖与北海道森林主副物及由御料局买受工事材料依 随意契约之件	106
得以随意契约而贷与北海道国有森林或买与国有森 林原野主副物产之工业者应备要件及契约条项之 件	106
临时北海道铁道敷设部依随意契约卖买贷借铁道用 物之件	107
台湾政府之工事及物件买入借入随意契约之件	107
关于政府工事解除请负契约之件	107
台湾总督府敷设铁道建筑灯台及筑港并其他直营事业	

随意契约之件	107
台湾总督府铁道事业卖买贷借所需铁道用品随意契约之件	108
政府工事以府县税地方税等而相关施行随意契约之件	108
买入铸造货币地金方	108
卖却中央备荒储蓄金所购公债证书依随意契约之件	108
烟草竞争卖与之件	108
以海军舰船用石炭得让与于外国军舰之件	109
请负采掘海军炭矿及拂下粗恶炭并粉炭得依随意契约之件	109
帝国大学文部省直辖诸学校及帝国图书馆资金所属不动产一时不用而贷与于人得依随意契约之件 ...	109
测地学委员会新营基线尺室兼振子室所需工事及买入物件随意契约之件	110
属于札幌农学会资金之北海道土地贷付于人依随意契约之件	110
购入贷与马匹依随意契约之件	110
制铁所依随意契约购入物件之件	110
制铁所用地地先浚渫及起货场设置工事请负契约之件	111
请负制铁所采掘矿山及制造骸炭并拂下不用生产物得依随意契约之件	111
政府施行造林及伐木事业雇佣所需人夫并请负供给	

种苗契约得依随意契约之件	111
大林区署工事及卖买贷借物件契约担任官吏之件	111
请负政府直接从事官设铁道工事之一部得依随意契约之件	112
将官设铁道之土地家屋卖与贷与于私设铁道会社得依随意契约之件	112
递信省由御料局买受铁道电信电话所需材料时依随意契约之件	112
铁道作业局卖买贷借物件随意契约之件	112
政府工事或购入物件指名竞争之件	112
受负木曾川改修土工费万元以上受负竞争者资格规定	113
供给淀川改良工事铁制曳船及附属品竞争者资格规定	113
供给淀川改良工事搬运土砂用铁轨及机关车并其他附属品竞争者资格规定	114
供给淀川改良工事用炼化石竞争者资格	115
供给利根川改修工事用浚渫船及曳船小蒸汽船加入竞争者资格	115
供给利根川改修工事所需浚渫船并汽机汽罐及附属品加入竞争者资格	116
供给横滨筑港工事塞门德土加入者资格	117
供给维持横滨港湾工事所属浚渫船并附属器械及其他竞争者资格	118